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19
交易代码	000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395,974.01 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短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类属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7,506.71
2.本期利润	1,317,506.7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395,974.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它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于2014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3月31日披露日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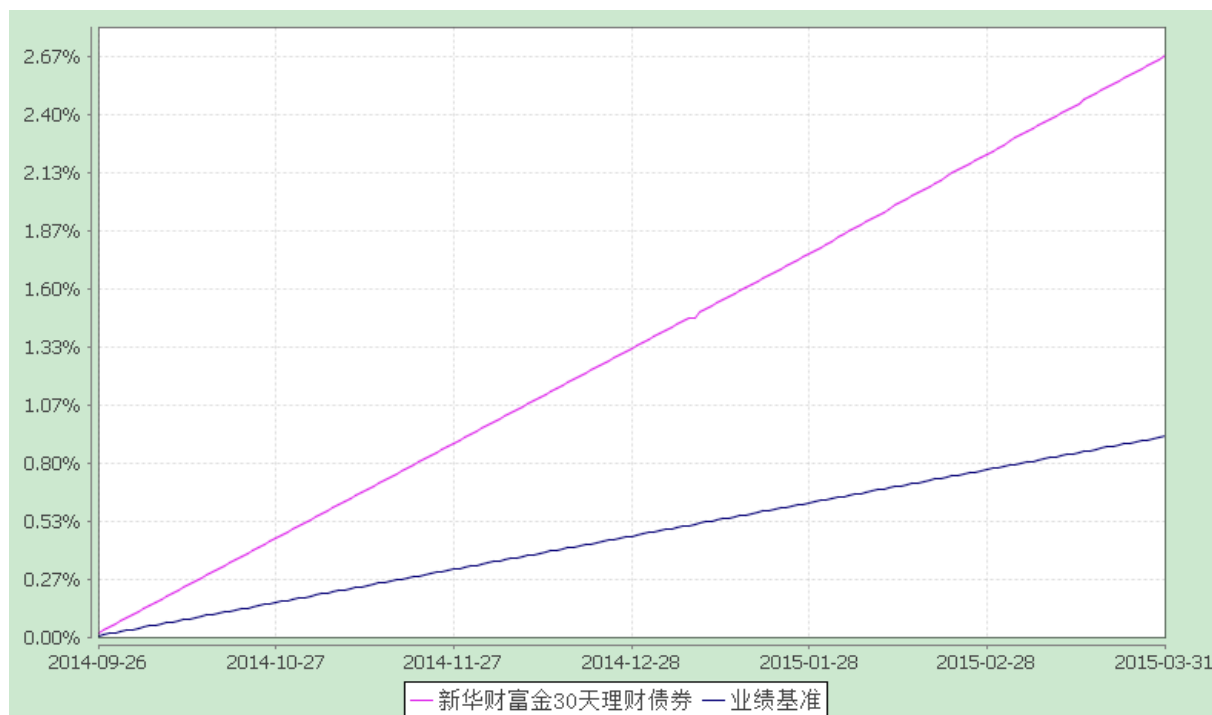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46%	0.0003%	0.3329%	0.0000%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6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2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已结束建仓，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贲兴振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2014-09-26	-	8	经济学硕士，8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贲兴振先生于2007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负责研究煤炭、电力、金融、通信设备、电子和有色金属等行业，担任过策略分析师、债券分析师。现任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经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姚秋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4-10-09	-	2	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一季度，1-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仅增长 6.8%，对应此前制造业 PMI 连续两个月低于荣枯线，凸显目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消费品通胀紧缩风险暂缓，但 PPI 已连续 36 个月处于负值区间，工业品通缩持续恶化。财政政策继续向“稳增长”倾斜，公共财政支出大幅反弹，积极财政政策发力。央行货币政策加码，全面宽松为经济注水。

2015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再次上演过山车行情，收益率快速下行后陡峭反弹，债券估值波动巨大，总体看：长债利率上行幅度超过短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行；信用品以下行为主，中低等级信用债下行幅度超过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短端下行幅度大于长端，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流动性受春节和 IPO 影响有所收紧，整体看，一季度

资金面相对中性。

本基金一季度配置以存款和短融为主，收益率比较平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28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2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二季度，短周期经济将逐步企稳，通缩风险小于一季度，但是通胀仍持续低迷，经济基本面整体对债市中性。在一季度经济基本面继续偏弱的条件下，预计央行将继续以稳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对冲利率市场化、外汇占款波动、IPO 及季节性因素导致的流动性紧缩，资金面整体保持中性，但暂时性的资金面紧张难以避免。

我们认为在经历一季度末的一波调整后，二季度债市仍有机会可寻，估值的回升将为市场带来新的机会，但是不利因素也会逐渐凸显，届时需要根据市场表现调整久期和杠杆。

本基金二季度配置仍将重点把握资金面波动时点，仍将投向短融、存款和回购，在确保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持有人的投资回报率。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3,994,088.59	42.10
	其中：债券	43,994,088.59	42.1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306,698.07	56.76
4	其他各项资产	1,186,596.43	1.14
5	合计	104,487,383.09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券回购融资。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5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75.97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83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9.15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95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2,443.23	3.83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002,443.23	3.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91,645.36	38.31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3,994,088.59	42.14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
1	071505002	15 证金 CP002	100,000.00	9,999,758.03	9.58
2	071506001	15 安信 CP001	100,000.00	9,999,379.64	9.58
3	041559007	15 安钢集 CP001	100,000.00	9,996,271.65	9.58
4	041558010	15 沈公用 CP001	100,000.00	9,996,236.04	9.58
5	140212	14 国开 12	40,000.00	4,002,443.23	3.83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2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8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 (1)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2)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

逐日计提利息；

(3)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 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5.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186,596.43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86,596.43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115,949.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42,246.89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2,221.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395,974.01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八)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